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959,045.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REITs,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精选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施"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 首先,本基金会根据流动性、市值规模等指标建立REITs备选库,并且根据不同业态以及不同类型,对备选库中的REITs进行有效分类,从而进一步实施资产配置策略。 其次,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的大类资产主要为REITs以及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将根据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在保持长期资产配置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的灵活配置;在国家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会根据不同国家REITs市场的发展情况、宏观经济、货币走势、地缘政治、税收政策等因素决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的配置比例;在周期/弱周期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还会根据标的REITs所在国的经济周期决定在周期类和弱周期类REITs间的配置比例。 再次,本基金将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REITs的遴选。定性层面,本基金主要从标的业态、租约状况、资产质量、管理能力、分红能力等五个维度对标的REITs进行研判;定量层面,本基金主要从估值水平以及第三方评级等方面对标的REITs进行分析。 最后,本基金将综合考量REITs的区域、业态集中度等特征,对组合在国家和业态层面进行再平衡,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REITs,一般来说,其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无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5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5
邮政编码		-	NY 1005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9月23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23,272.93
本期利润	2,526,526.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4,894,536.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3日生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4%	8.94%	1.71%	-8.54%	-1.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03%	8.63%	1.71%	-8.23%	-1.6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Total Return Index。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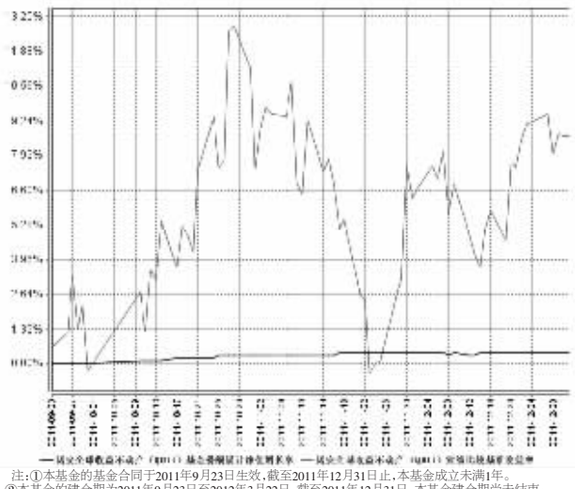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3日生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9月23日至2012年3月22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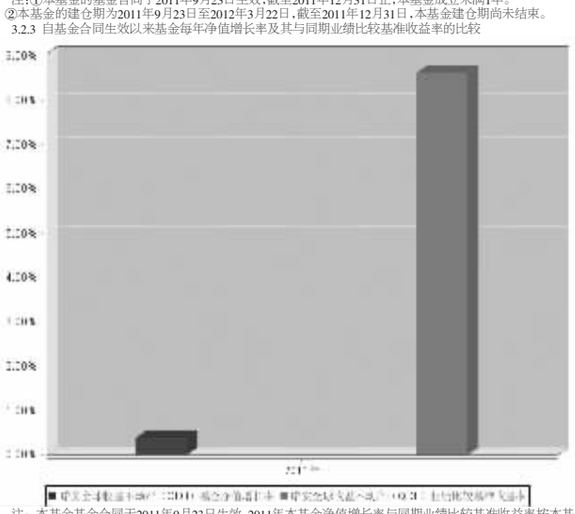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3日生效,2011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3日生效,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1年12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8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富林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3日	-	12	清华大学房地产专业学士,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运输/基础设施系统专业硕士,美国印地安那大学凯莱商学院MB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证券研究部高级经理,联博(Alliance Bernstein L.P.)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市场投资经理。2011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起任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磊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3日	-	6	金融数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9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设计师、产品小组组长、REITs小组副组长,2011年9月起任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相应的流程,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保证了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上市的REITs(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在本次报告期内尚处于建仓阶段。

本基金成立之时恰逢欧债危机愈演愈烈之日,欧洲主要债务国国债收益率不断攀升,欧猪四国总理因债务问题接连下台,各种峰会此起彼伏却又大多无疾而终,市场在一次次希望中不断失望,全球股票、债券、外汇、商品市场波动显著加大,市场对于欧债问题是否会演变为系统性金融危机、美国经济复苏的稳健度如何、中国经济有否可能陷入硬着陆等问题不断纠结,一个政策信号或经济数据便可引起大幅波动,如惊弓之鸟,市场变得异常脆弱。

考虑到整体不动产供应处于低位、融资利率低廉、整体负债比率处于低位、通胀有利于租金提升等因素,诸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等主要REITs市场的基本面仍处于良好状态,但由于REITs作为上市品种,仍会受到市场整体影响,而且在本报告期内REITs的表现与股票市场的相关度显著提升,为充分保障持有人利益,减少市场整体波动对于基金净值的侵蚀,基金管理人选择了审慎的建仓策略,保障了报告期末的净值仍在面值以上,相比于同期国内的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以及沪深300指数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不但取得了绝对收益,也取得了超额收益。

在市场避险情绪浓厚、美元及美元资产受到追捧以及四季度美国经济复苏态势渐次得到确认的背景下,本基金首先建立了美国的REITs仓位,主要涉及投资主题有:资本负债表稳健、有议价能力、规模效应显著的监筹REITs;受益于新增供给处于历史低位、人均房屋拥有率显著下降及人口代际特征提升租房需求等趋势性利好因素的公寓类REITs;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的弱周期医疗、个人仓储类REITs。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6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伴随着全球经济和政治力量的再平衡,全球资本市场"阵痛"与"机会"共存。欧债危机可能的反复发作及深化、多国政府选举及其他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新兴市场的资金外流及经济减速、美国经济弱势复苏受阻以及发达经济体巨额债务的可持续性等将成为全球权益类资产下行风险的主要来源,而以大概率姿态出现的美国经济温和复苏、新兴经济体成功着陆以及欧债危机的"蜜混过关"将成为市场的上行引擎。REITs作为权益类资产的组成部分,诸多宏观及政策因素仍将影响到REITs的市场表现,但低利率融资环境、有效需求支持、供给相对低位、高分红政策所吸引的资本流入等因素仍对主要REITs市场的基本面形成支撑,基金管理人对全球REITs市场的表现持谨慎乐观态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人员、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35,491.50元,本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韦雪、赵伟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102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018,532.31
结算备付金	10,549,545.4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13,471.13
其中:股票投资	28,913,471.1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425,779.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64,801.20
应收股利	28,070.51
应收申购款	10,22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73,110,4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445,648.13
应付赎回款	11,783,324.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0,649.81
应付托管费	168,151.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701.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4,409.40
负债合计	38,215,88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2,959,045.21
未分配利润	1,935,49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94,5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110,421.36

注:①本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和"应收股利"为投资"房地产信托凭证"(简称REITs)及其产生的收益;

②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对比数据。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基金份额总额532,959,045.2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9月23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9月2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10,237.51
1.利息收入	6,494,365.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14,581.8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9,778.61
其他利息收入	5.3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5,808.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5,745.6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9,937.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46.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61.42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588.23
减:二、费用	3,383,711.19
1.管理人报酬	2,623,747.34
2.托管费	612,207.6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5,381.6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32,37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526.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6,526.32

注:①本表"股票投资收益"和"股利收益"为投资"房地产信托凭证"(简称REITs)产生的投资收益;

②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9月23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1,696,159.23	-	681,696,159.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26,526.32	2,526,526.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737,114.02	-591,034.82	-149,328,148.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5,988.37	6,119.31	1,542,107.68
2.基金赎回款	-150,273,102.39	-597,154.13	-150,870,256.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959,045.21	1,935,491.50	534,894,536.71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奥成文_____ _____薛有为_____ _____薛有为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60号文《关于核准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1年8月22日至2011年9月21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87,438,614.70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681,403,638.20元,折合681,403,638.2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2,521.03元,折合292,521.03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3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681,696,159.23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按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两部分。损益平准金(已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未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损益平准金(未实现)和损益平准金(已实现)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④,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⑤,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②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母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管理人股东最终控制方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3,747.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6,094.0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2,207.6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77,164.33	426,133.68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27,541,367.98	359.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托管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913,471.13	5.05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28,913,471.13	5.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